

臺南市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2月20日警署保字第1070175120號函頒「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貳、狀況

一、一般狀況

- (一) 各級學校寒假自108年1月21日起至2月10日止，期間結合春節連續假期（自2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合計學生寒假假期計21日，學生於長假期間無課業壓力，容易流連在外或沈溺於娛樂、遊藝場所，恐染濫用藥物惡習，或被幫派利用而有觸法行為。
- (二) 春節期間各地區均會密集舉行相關慶祝活動，加上民眾有採買年貨、提領現鈔及資金流通等需求，銀行、郵局及農（漁）會等金融機構資金流動頻繁，且銀樓珠寶業、大型賣場、超商、加油站等，交易熱絡，易為不法之徒所覬覦，可能衍生諸般社會問題。
- (三) 年節向為國人所重視之節慶，且富有團聚之深層意涵，民眾均會把握此期間，安排返鄉團圓、回娘家、拜年或闔家出遊，家戶易遭宵小侵入竊取財物，形成治安隱憂，且各地人潮、車輛勢必遽增，復以公司行號團體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可能有酒後駕車情形，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
- (四) 民眾現金充裕，職業性賭場蠢動，容易形成治安死角，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實有持續導正民間年節聚賭歪風，防杜不法賭場及組頭於春節期間邀眾聚賭製造事端。
- (五) 春節期間大型展覽活動，將有眾多國內外知名團體進駐參展，預計將吸引眾多人潮前往，恐將嚴重影響周遭道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功能。

二、地區狀況

(一) 轄區概況

- 1、本市面積2,191.6531平方公里，地處嘉南平原，為平原濱海之南部貨物集散地，行政區分為東、南、北、中西、安南、安平、新營、鹽水、柳營、白河、後壁、東山、學甲、北門、將軍、佳里、西港、南化、七股、新化、麻豆、左鎮、下營、山上、歸仁、六甲、關廟、官田、仁德、善化、龍崎、安定、永康、大內、新市、玉井、楠西等37個區，649個里，9,650鄰，人口數1,883,760人(統計資料時間：107年11月份)，海岸線全長61.3公里。本市以工商業及農(漁)業為主，兼具都會與鄉村特性，現正急速發展中，因新社區林立，人口流動頻繁，治安問題日趨繁雜。
- 2、本市為文化古都，名勝古蹟、觀光景點及古剎寺廟甚多，諸如：赤崁樓、孔廟文化園區、安平古堡、台江國家公園、億載金城、土城鹿耳門聖母廟、南鯤鯓代天府、安平區古街商圈、南紡夢時代購物中心、七股鹽山、北門井仔腳、北門遊客中心(水晶教堂)、左鎮二寮、黑面琵鷺賞鳥區、鹽水月津港、關子嶺風景區、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奇美館及台南知事官邸等，均為觀光旅遊勝地，近年來由於旅遊活動頻繁，交通流量增加，易發生交通事故。

(二) 治安與交通情勢分析：(刑案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刑案紀錄表、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23日、去年同期106年1月1日至12月23日)

- 1、全般刑案：106年1月至12月計發生25,439件(含暴力犯罪、竊盜及其他刑案)、破獲22,759件、破獲率為90.0%，與106年同期發生26,844件、破獲23,564件、破獲率88%相較，破獲率增加2%。
- 2、暴力犯罪案件：107年1月至12月計發生故意殺人、恐嚇取

財、擄人勒贖、重傷害、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等暴力案件129件，破獲131件，破獲率為102%，與106年同期發生119件，破獲112件，破獲率94%相較，發生數增加10件，惟破獲數亦提升8%；顯示本府警察局在暴力犯罪的偵查處置作為大有進步，惟今後仍應積極運用大數據與網路科技工具，強化各項偵防作為與員警偵處能力，以有效嚇阻暴力犯罪；分析107年發生地點，以永康警察分局最多、歸仁警察分局次之。

- 3、竊盜案件：107年1月至12月計發生3,599件（含汽車、機車竊盜、一般竊盜及重大竊案等4類），破獲2,765件，破獲率為77%，與106年同期發生4,449件，破獲3,249件，破獲率為73%相較，發生數減少834件，破獲率增加44%；分析107年發生地點，以永康警察分局最多、第一分局次之。
- 4、交通秩序：本轄連接高速公路、各名勝古蹟與大型節慶活動場所周邊道路，較易造成交通阻塞混亂，參考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綜合檢討報告，針對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安平商圈、孔廟、赤崁樓、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奇美館、關子嶺、梅嶺、七股鹽山、新化虎頭埤、走馬瀨農場等風景區及鹽水月津港燈節等大型活動，先期規劃交通疏導及相關配合措施，預計108年2月3日晚間至2月4日（除夕日）及2月6日（初二）交通流量將達到最高峰。
- 5、交通事故：本市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2月8日至2月22日），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5件、死亡5人、受傷6人；發生A2類交通事故案件1,573件、受傷2,209人。其中A1類交通事故案件，107年較106年6件（死亡6人），減少1件1人，持續加強各項防制交通事故作為。
- 6、重大違規：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酒後駕車取締287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3,893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取締185件，賡續加強各項防制交通事故執法作為。

參、任務

統合協調警察、義警、民防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全力整備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

肆、執行

一、構想

- (一) 配合當前治安現況，以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重點，績效評核全面回歸常態或年度計畫。
- (二) 以「堅持清廉、保障人權、行政中立、回應民意」為核心價值，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來服務民眾，抱持真心服務之熱忱，以同理心立即回應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需求，增進良好警民關係，讓民眾感受警察貼心服務，爭取民眾信賴與支持，增進警民良好互動關係。

二、期程

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22時起至2月11日（星期一）24時止實施，為期15日。

三、任務區分

(一) 本府警察局

統籌規劃本工作全般事宜，並指揮監督本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1、行政科

- (1) 勤務規劃、編配、審辦有關事宜。
- (2) 辦理「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事宜（外僑部分由外事單位協助辦理）。
- (3) 辦理機動派出所設置及警察志工運用相關事宜。

2、保安科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並參酌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實施計畫」落

實執行。

(2) 負責專案工作策劃、協調、督辦等事宜。

(3) 協勤民力（義警、守望相助隊）編組、訓練、服勤等事宜。

(4) 辦理本工作主軸「民眾安心」之業務評核。

(5) 彙辦本工作績效統計、成果統計表傳輸作業及發布評比成績。

3、外事科

協助外僑申請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事宜。

4、訓練科

落實「打擊糾眾滋事強勢作為」，強化員警「快速集結、警鳴鎮懾、集中警力、態度一致、強勢制止、依法逮捕」的執法能力。

5、後勤科

(1) 督（指）導各單位辦理裝備整備及有效配發運用等事宜。

(2) 負責本工作慰問品採購、車輛調配及通訊維護等事宜。

6、保防科

(1) 辦理兩岸空運直航安全維護工作。

(2) 加強民航機場安檢、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事宜。

7、防治科

(1) 協尋失蹤人口返家團圓規劃事宜。

(2) 民防人員組訓、協勤及運用。

8、犯罪預防科

(1) 辦理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工作，督（指）導各單位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之執行、管制與考核。

(2) 辦理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檢測及自衛編組防搶演練等工作之規劃。

(3) 檢視錄影監視系統效益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

(4) 辦理本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之業務評核。

9、勤務指揮中心

治安狀況之通報、聯繫及治安情報傳遞。

10、刑事鑑識中心

- (1) 負責本工作期間相關活動場地暨停車場安全偵檢、疑似爆裂物處理等相關事宜。
- (2) 配合活動需要製作數位影音媒體紀錄，協調警察局（資訊室）提供宣導網頁素材。

11、民防管制中心

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置等事宜。

12、督察室

規劃勤務督導、激勵員警士氣及維護警察風紀等事宜。

13、公共關係室

- (1) 新聞發布之協調、聯繫及宣導活動。
- (2) 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編輯專題宣導本工作。

14、秘書室

計畫管制、專案提報之協調、聯繫及其他庶務事項。

15、人事室

獎懲與獎勵金核發審核等事宜。

16、政風室

警察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洩密、危安、重大陳情請願情資蒐報及處理。

17、會計室

經費控管、審核及核銷等事宜。

18、資訊室

- (1) 於警察局網站製作「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貼心服務網頁」，提供社會大眾有關警政治安、為民服務及年節交通資訊，並負責彙整及編製各單位提供之圖檔、文字、影像等網頁資料。
- (2) 辦理本工作執行情形統計系統維護作業。

19、法制室

提供法令諮詢等事宜。

20、刑事警察大隊

- (1) 犯罪偵防之規劃、支援與督導。
- (2) 取締職業性賭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保護民眾存提款)、防制幫派犯罪、強力掃蕩毒品及強力打擊詐欺等5項重點工作。
- (3) 辦理本工作主軸「治安平穩」之業務評核。

21、交通警察大隊

- (1) 交通瓶頸疏導、管制及交通事故防制。
- (2) 遏止重大交通違規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3) 辦理本工作主軸「交通順暢」之業務評核。

22、少年警察隊

- (1)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予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關懷涉毒初犯少年，輔導遠離毒品。
- (2) 針對轄內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兒少易聚集處所，加強巡邏及臨檢等勤務密度，避免產生勤務空隙致生治安事件。

23、婦幼警察隊

督(指)導各單位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

(二) 各警察分局

- 1、依據本**實施計畫**，參酌各該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指導所屬積極執行，**毋須訂定執行計畫**。
- 2、運用、組訓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資源，綿密強化各項勤務作為。
- 3、落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有效嚇阻、打擊犯罪。
- 4、嚴正交通執法、降低交通事故、疏導交通瓶頸。
- 5、整備錄影監視系統，維持妥善良好狀況，發揮輔助犯罪跡

證蒐集功能。

6、宣導本工作作為，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

本工作期間，請各局處依業務職掌權責協助執行各相關工作，並配合本市「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安全大臺南」內容，加強勞工安全、公共安全、治安、健康防疫及道路安全等面向，以達成「安全大臺南」的願景。

(四) 友軍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配合加強港區查緝偷渡、走私、滲透等不法活動。

2、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協助提供有關治安情報，並視狀況配合支援本府警察局執行治安維護及聚眾活動防處。

3、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

協助查處公司行號廠商僱用大陸偷渡人民及非法外籍勞工。

4、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第八公路警察大隊

負責所轄高速公路之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之勤務規劃與執行，維持行車順暢。

5、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

加強機場安檢、重要設施安全維護與各項應變處置作為。

6、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新營派出所及左營分駐所

春節期間加強臺南市各火車站與高鐵臺南站旅客購票及運輸交通秩序整理，並協助保護末班車旅客離站之安全。

7、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安平港中隊

負責安平港區安全維護事宜。

8、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負責臺南科學園區安全維護事宜。

9、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

負責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安全維護及協助周邊交通疏導事宜。

10、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台江國家公園警察分隊

負責台江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景觀安全維護及協助周邊交通疏導事宜。

11、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

協助各單位通訊裝備之保養維護，並保持堪用狀態。

12、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南分臺

協助運用廣播媒體發揮路況即時報導功能，以製播宣導短片、開闢訪談節目及開放Call In等方式，強力宣導本工作作為。

四、實施地區

本市37個行政區。

五、工作主軸

（一）治安平穩

本工作期間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

（1）在重要節日期間，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及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登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

（2）充分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宣導活動。

2、取締職業性賭場

- (1) 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 (2) 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並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3、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 (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 (2)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利用每月2次與金融機構聯繫反詐騙臨櫃攔阻時機，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 (3)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4、防制幫派犯罪

- (1)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系統」建檔，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參與之政黨或特定團體幫派成員，應落實清查蒐報其於該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 (2) 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以「治平專案」模式與「三打策略」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

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 (3)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5、強力掃蕩毒品

- (1)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及「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具體精進作為」，加強國內社區毒品掃蕩，強化向上溯源阻斷供給，並提升邊境查緝能量、加強跨境合作打擊毒品。
- (2)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青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並針對夜店、KTV等人群聚集及易衍生毒品犯罪場所及熱點區域有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澈底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
- (3) 納入民間力量，落實「友善通報網」，藉由拜會村里長、社區管委會、協勤民力等成員，了解民眾反映之毒品問題，並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網絡等資源進行更綿密的宣傳與合作。
- (4)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強力掃蕩社區大樓內販毒網絡，併將施用者查緝到案，輔以衛福單位的戒治系統，再經由轄區警察等基層幹部強化與轄區居民互動，使民眾更有信心，踴躍檢舉毒品犯罪，達成政府「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確實讓人民有感。

6、強力打擊詐欺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針對詐欺犯罪各面向落實執行打防並舉各項偵防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氣燄，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 (2) 偵破詐欺車手案件，針對查獲現場、查扣證物處置等節，應確實依「查獲詐欺車手案件注意事項」、「查緝外籍詐欺車手案件偵辦要點提示」及「外籍詐欺車手筆錄詢問重點」辦理，以利案件相關事證蒐集及偵查事宜，並加強證據連結，由車手指認上游指揮之車手頭，據以擴大偵辦。
- (3) 電信詐欺案件通緝犯持續從事詐欺犯罪機會高，位於境內之通緝犯應全力緝捕歸案，緝獲緝狐專案對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即時責由當地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到場瞭解案情，並擴大偵辦。

(二) 交通順暢

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交通疏導管制

- (1)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 (2)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 (3)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 (4)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 (5) 加強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6)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 (7)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 (8)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

整交通疏導作為。

2、防制交通事故

- (1) 本工作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 (2)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樑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 (3)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3、嚴懲重大違規

- (1)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等3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 (2) 加強取締車輛行駛快速公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機關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三）民眾安心

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1、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 (1) 為提供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服務措施，確保民眾住居及財產安全，有效預防犯罪。
- (2) 審酌轄內治安狀況及治安要點，採機動及彈性方式編排勤務。

2、設置機動派出所

- (1) 由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妥適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以有效防制犯罪，掌控轄區治安。
- (2) 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主動關懷民眾，提供與治

安、交通有關之為民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1) 加強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協助失蹤人口返家團圓。
- (2) 定期訪查失蹤人口家屬，瞭解失蹤人可能去向，適切表達關心。

4、結合民力服務社區(民力仍需協勤但免列入評核項目)

- (1)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升聯繫頻率，加強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力整合運用。
- (2) 運用民力熟悉地區特性與環境背景等優勢，協助提供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5、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伍、協調事項

- 一、本工作績效評核部分已回歸常態，另協尋失蹤人口、護鈔、設置機動派出所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等，由各單位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為評分依據。
- 二、各單位應參據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如附件1)，加強整備，落實推動執行，確依本實施計畫督屬落實執行，相關宣導內容勿沿用去年評核項目或用語，並參酌前年度本單位或他單位優、缺點妥適規劃辦理。
- 三、各級幹部應多加瞭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 四、各單位應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儘速規劃勤休事宜，俾利員警安排行程及訂購車(機)票。
- 五、本工作期間各單位應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協調聯繫窗口，即時反映輿情，提供全方位服務，避免負面報導，提升警察形象。
- 六、協勤民力之運用，應以輔助性勤務編排，確實遵行勤務紀律，確保執勤安全。
- 七、本工作執行情形應循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

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處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數據統計(如附件2)，配合春節連假，相關數據於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2月12日10時前)輸入1次即可，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八、依據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因地制宜且常態推動本工作，並將執行概況報告(如附件3)連同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於本工作結束後1週內(2月18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保安科彙整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九、本工作經費，援例俟內政部警政署核撥後即轉發使用，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辦理(如附件4)，應以經費預借方式於辦理完畢後儘速轉正，避免由承辦人墊付；工作費應於本工作結束後20天內(3月3日前)依支用核銷規定填報本府警察局審查核銷，凡不符規定或逾期仍未填報核銷者，從嚴辦理追繳，其他未獲補助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相關項目，自行檢討支應。

陸、督導評核

一、督導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為瞭解本工作執行情形及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得規劃訪視行程。

二、評核

本工作三大主軸—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之業務評核，以不派員現地考評為原則，由各受評核單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由本府警察局相關單位(犯罪預防科、保安科、刑事、交通警察大隊)依權責分工辦理(如附件5)。

柒、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附件1-本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附件2-本工作成果統計表（本表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附件3-本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附件4-本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附件5-本工作評核要點。

附件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壹、計畫整備	策訂計畫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並參酌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策訂「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本工作施行前	保安科	各單位	
	警、民力整備	就現有警力適切規劃、整備，妥適運用民力，有效實施聯合編組，以發揮統合力量。	本工作施行前	各分局、大隊（隊）	各科室中心	
貳、治安平穩	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	(一) 在重要節日期間，加強預防各類犯罪發生，將最新竊盜、搶奪、強盜及詐騙等犯罪手法及預防因應之道，撰寫專文(含新聞稿等)刊登於警察局網站「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或適時更新及轉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主題訊息。	持續辦理	犯罪預防科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二) 針對防(扒)竊、防搶及反詐騙等宣導主題，配合廣播、平面、電子媒體、第四臺跑馬燈、各機關LED燈及社群媒體工具(如Facebook、Line、Yahoo入口網)等公眾傳媒方式，加強宣導新興犯罪手法及防制因應之道。	持續辦理	犯罪預防科	各分局	
		(三) 充分根據轄區特性於春節期間人潮聚集場所，發動各項預防重大、特殊或影響層面廣大之竊盜、搶奪及詐欺等案件宣導活動。	持續辦理	犯罪預防科	各分局	
	取締職業性賭場	(一) 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應隨時更新資料。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二) 加強取締賭博案件，如有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或依附公益彩券變相經營六合彩者，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三) 加強網路巡邏，針對非法運動簽賭、六合彩及其他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 (四) 將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五) 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科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一)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二) 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三) 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四) 依據近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加強轄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 (五)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除落實金融機構外部簽章表及內部簽章簿巡簽外，並應於金融機構周遭適當停留巡視環境，注意有無可疑人車及未懸掛車牌車輛。 (六) 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預防犯罪科 預防犯罪科 預防犯罪科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科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科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科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利用每月2次與金融機構聯繫反詐騙臨櫃攔阻時機，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七)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公共關係室	各分局	
	防制幫派犯罪	(一)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系統」建檔，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參與之政黨或特定團體幫派成員，應落實清查蒐報其於該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經濟來源。 (二) 落實偵蒐檢肅犯嫌，強化起訴定罪成效 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以「治平專案」模式與「三打策略」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金流/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 (三) 進行查扣不法財產，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針對幫派犯罪案件，應詳加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調查犯罪動機與所得釐清不法獲利情形，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並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法偵處，以有效遏止洗錢或移轉犯罪所得現象，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四) 實施行政干預作為，截斷幫派經濟來源 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強力掃蕩毒品	(一)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及「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具體精進作為」，加強國內社區毒品掃蕩，強化向上溯源阻斷供給，並提升邊境查緝能量，加強跨境合作打擊毒品。 (二)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加強掃蕩販毒青少年學生之毒販，淨化校園環境；關懷涉毒初犯少年，輔導遠離毒品。 (三) 強化涉毒熱點臨檢查察，針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少年警察隊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對夜店、KTV等人群聚集及易衍生毒品犯罪場所及熱點區域有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以「執行成效」為目標導向，澈底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 (四) 納入民間力量，落實「友善通報網」，藉由拜會村里長、社區管委會、協勤民力等成員，了解民眾反映之毒品問題，規劃勤務將毒品趕出社區大樓；並結合民間社區及社會網絡等資源(扶輪社、獅子會等社團組織)進行更綿密的宣傳與合作。 (五)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強力掃蕩在民眾居住周遭的社區大樓內的販毒網絡，阻斷毒品供應網後，一併將施用者查緝到案，再輔以衛福單位的戒治系統，再經由轄區警察等基層幹部加強與轄區居民互動，如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等，加強民眾的信心，踴躍檢舉毒品犯罪，達成政府「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確實讓人民有感。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隊 保安科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強力打擊詐欺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針對詐欺犯罪各面向落實執行打防並舉各項偵防作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氣燄，嚇阻詐欺不法歪風。 (二) 偵破詐欺車手案件，針對查獲現場、查扣證物處置等節，應確實依「查獲詐欺車手案件注意事項」、「查緝外籍詐欺車手案件偵辦要點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示」及「外籍詐欺車手筆錄詢問重點」辦理，以利案件相關事證蒐集及偵查事宜，並加強證據連結，由車手指認上游指揮之車手頭，據以擴大偵辦。 (三) 電信詐欺案件通緝犯持續從事詐欺犯罪機會高，位於境內之通緝犯各警察機關應全力緝捕歸案，緝獲緝獲專案對象，應通報本署即時責由當地刑事警察大隊、本署刑事警察局到場瞭解案情，並擴大偵辦。	持續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	各分局	

※以上除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外，均維持常態或依年度計畫實施，不納入光碟評核項目。

參、交通順暢	交通疏導管制	(一)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因應連續假期前傳統市場、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區及其周邊道路湧現之採購人潮、車潮，訂定相關交通疏導勤務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與督考作為。	本工作期間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二)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1、分析檢討轄區易壅塞路段，加強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路口淨空」，必要時提早到崗、延後收崗。 2、主要聯絡道路易壅塞路段應派員加強管制疏導，並彈性交通指揮，展現警察之疏導作為，避免呆崗、無作為等情事。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三) 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1、對於航空站、車站、碼頭、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遊樂區、大型展覽會場等及其聯絡道路，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指揮疏導勤務，以及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維持行車順暢。 2、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瓶頸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以紓解驟增之車流。 3、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各大風景區，規劃指揮疏導勤務，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及拖吊。 (四)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1、高速公路交流道出口易堵塞處，應增派警力加強疏導，避免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主線車道順暢。 2、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路段發生堵塞情形時，立即要求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廣播，促請其他車輛改道，並加強取締任意插隊車輛，必要時，調派巡邏車擔任警戒，以維持高速公路主線車流順暢與安全。 3、因應高速公路各項管制措施，特別針對高乘載車輛專用通行時段管制策略部分，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市、縣(市)警察局，應妥善規劃並與國道高速公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路局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以利勤務應變作為 (五) 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1、事先加強宣導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及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2、加強春節期間即時路況報導(運用廣播電台、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並利用警廣適時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 3、各單位妥善運用警察廣播電臺路況通報專線，各級主官(管)應主動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 4、民眾詢問路況、方向等，應熱心指引說明，遇有缺油、缺水或車輛故障等情況時，應主動詢問，並設法協助解決，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六) 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或因應連續假期驟增之車流，應積極運用彈性交通管理及管制措施，主動規劃具體改善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緊急聯絡窗口，發揮緊急處置功能；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通堵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成日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勤務單位接獲交通堵塞通報，應立即指揮勤務人員到場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持續管控及續報，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另於「發生重大堵塞」、「後續處理情形」與「交通恢復正常」時，皆應即時通報各廣播電臺播報。 (七) 建立溝通機制，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之疏導管制等，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 (八)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為有效運用現有科技，除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群組)外，各警察機關亦應利用各自地區所成立之LINE群組，轄區遇有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即時傳遞訊息通報、協調及處置，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及交通主管機關之跨域合作，並協請警察廣播電臺轉達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防制交通事故	(一) 春節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重點項目及具體作為

工 作 項 目		具 體 作 為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項次	目					
		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二) 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聯外幹道、橋樑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路段，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加強執法強度，嚴格取締酒後駕車。 (三) 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嚴懲重大違規	(一) 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等3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二) 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各轄管警察分局嚴加管制、取締，以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 各分局	列重點工作，常態性取締，不列入績效評核
肆、民眾安心	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一) 實施方式 1、各單位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使民眾(含外僑)獲知此項資訊，擴大服務面。 2、民眾(含外僑)打電話(110電話)、親赴各警察單位或利用網路申請時，應確實受理並依規定辦理。 3、分駐(派出)所受理後，應於電腦系統將申請人外出起迄時間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登載於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公共關係室 行政科 外事科 各分局 各分局	各分局 行政科 外事科 勤務指揮中心 行政科	各單位務實受理，不以件數多寡為評核依據。

附件 2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統計表

填表時間：108 年 2 月 12 日 時填

統計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1 日 24 時止

項目				總計	備註
治安平穩	取締賭場	職業大賭場	偵破件數		均不列入評核
			偵破人數		
		職業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一般賭場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防制幫派犯罪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強力掃毒	第一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二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三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第四級	偵破件數		
			偵破人數		
強力打擊詐欺	受理件數				
	破獲件數				
	查獲人數				
交通順暢	交通事故	A1 類	件數		均不列入評核
			死亡		
			受傷人數		
	六重大違規	酒後駕車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人數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件數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件數			
		行駛路肩（高速公路）件數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件數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件數）					
民眾安心	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件數		國人		請務實受理，不以件數為評分依據
			外僑		
	尋獲失蹤人口數				
出勤人次	保護存提款安全件數				
			警察		
			協勤民力		

填表說明：配合春節連假，相關數據於本工作結束後上班日(2月12日10時前)輸入1次即可，本表數據僅供統計參考運用。

附件 3

(機關全銜)「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

壹、前 言

貳、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

參、執行概況

肆、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伍、策進展望

【附記】

- 1、檢討報告以 A 4 紙張，直式橫書(WORD 16 號標楷體字體)繕打，
於本工作結束後 1 週內(2 月 18 日前)，連同評核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函送本府警察局彙整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 2、數據統計以表格化(EXCEL)為原則，俾利彙整。

附件 4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核銷規定 壹、目的

為有效管控「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加強春節期間治安及交通維護。

貳、支用範圍及核撥比例

-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15%。
-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如茶水、圖表、宣導標語、專案所需耗材等，但不包括設備項目）：15%。
-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58%。
-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12%。

參、支用規定

- 一、工作費之支用應切實依照支用範圍、項目及會計、審計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並嚴格審查管制，不得挪用或支用於超勤加班費、獎勵金、獎（盃）（框）牌及設備之採購；除誤餐（夜點）費外，其餘項目不得超出核撥比例，如有超支，不另撥補。
- 二、各機關因本工作期間所需消耗性財物，應先調查所需使用項目，統一簽核估價購置，避免化整為零分散採購，以節省公帑。
- 三、誤餐費、夜點費、慰問品及鐘點費之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誤餐費：以辦理會議或任務講習等超過用餐時間（中餐 12 時、晚餐 18 時），方得支用，每人限 80 元，並以實際購用餐點為限。
 - （二）夜點費：本工作期間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於 23 時至翌日 6 時間服勤，且勤務分配表中有編排勤務者，每人得支用夜點費 40 元，並以實際購用夜點為限，不得以合菜方式辦理，且不得支給現金。
 - （三）慰問品：
 - 1、於各單位自行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為原則，如因年度預算不敷支應，且確為本工作勤務慰問所必需，得在本工作費核定支用額度內調整支應，惟發放對象限協勤民力（協助警察機關執行各項勤、業務工作之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人員，尚不包含機關內之業務人員、工友及替代役役男）。
 - 2、慰問品每份不得逾 600 元，且限每人 1 份。

(四) 鐘點費：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度訓練班期訓練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 1、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2,000元。
- 2、國內聘請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人員者每小時1,500元。
- 3、警監或簡任人員每小時800元。
- 4、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或具博士學位人員每小時700元。
- 5、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每小時650元。
- 6、警正三、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第六職等或具碩士學位人員，每小時600元。
- 7、警佐一階以下或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每小時400元。
- 8、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惟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400元。
- 9、現職警察人員不論任職本機關或他機關，均依3至7標準支領鐘點費。

(五) 課程安排每節50分鐘，未滿50分鐘者依規定不得支給鐘點費。

(六) 各單位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及協勤民力慰問品費用得彈性調整支應如下：

- 1、未規劃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或前揭支用額度內結餘經費，得調整支應誤餐費或夜點費不敷數。
- 2、未規劃發放慰問品或前揭支用額度內結餘經費，得調整支應誤餐費或夜點費不敷數。

(七) 原始憑證註記已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八) 鐘點費、誤餐費、夜點費等，應分別依課程表及勤務分配表覈實支給。

(九) 任務講習不可報支非屬任務講習必需之費用，如點心、水果、個人文具及宣導品等。

四、本工作費之動支，自 **108年1月7日至2月11日** 為原則，結餘經費不得再行動支，並應繳回（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007）。

肆、核銷規定

- 一、工作費支用及核銷，除因事屬機密或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應檢附簽陳及支出證明單報核外，均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支出憑證。
 - 二、收據或發票應填具日期，並標示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嚴禁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或發票為不實之採購行為。
 - 三、報支夜點費，應以實際服勤日期填寫夜點領用統計表（格式如附件4-1），另檢附請購簽件及相關勤務表影本（以螢光筆標示，並將支用夜點人員以阿拉伯數字按順序編號且編排服勤時間）一併附卷辦理。
 - 四、報支誤餐費，應另檢附相關講習、訓練或會議通知、請購簽件、出席簽到紀錄或參加人員清冊（格式如附件4-2）等資料一併附卷辦理。
 - 五、報支慰問品，應另檢附請購簽件、領收人員（實際參與本工作協勤人員）名冊及估價單等憑核。
 - 六、請領教官鐘點費，應檢附課程表及鐘點費印領清冊（如附件4-3）。
 - 七、各機關領受本工作費，其經費之核銷，以機關總領據辦理，原始憑證由各機關留存備查，**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至各項支出憑證，應建立專帳登記，並依用途別分類裝訂，內政部警政署將擇期檢核各單位本工作費支用核銷情形，如有支用不當者，將辦理追繳。
 - 八、各機關應將本工作費支用情形，依附件4-4及4-5規定格式順序填報完竣，於本工作結束後20日（日曆天）內函報內政部警政署。
- 伍、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 4-1. 服(協)勤人員夜點領用統計表。
- 4-2.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 4-3. 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 4-4. 本工作費使用彙整表。
- 4-5. 本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 4-1

[illegible]

附件 4-2

(機關全銜)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服(協)勤人員誤餐費清冊						
編號	單位	職別	姓名	誤餐日期	餐別	備考
01	○○警察局	小隊長	0 0 0	1 月 28 日	0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月 日	餐	
合計：共 0 0 0 人						

附件 4-3

(機關全銜)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印領清冊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官 等	授 課 日 期 起 訖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鐘 點 費 金 額	印 領 簽 章
○○ 警察局	○○○	○○○	警正 一階	1 月 8 日 09 時 00 分至 09 時 50 分		700 元	
合計：00000元							

附件 4-4

(機關全銜)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 使用彙整表						
項 目	警 核	政 撥	署 數	實 支 數	結 餘 數	執行比例 支用比例
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任務講習文具紙張費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如茶水、圖表、專案所需耗材)						
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協勤民力慰問品						
總 計						
備 考	註 1：執行比例=實支數除以警政署核撥數。 註 2：支用比例=實支數除以警政署核撥數總計。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件 4-5

(機關全銜)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月	日	摘 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註
一、任務講習訓練教官鐘點費								
合 計							0	
二、任務講習文具紙張及其他勤、業務必需之費用								
合 計							0	
三、講習、訓練、會議誤餐費、服(協)勤人員夜點費								
							0	
							0	
							0	
							0	
							0	
合 計							0	
四、協勤民力慰問品								
合 計							0	
總 計							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室主任 機關首長

電話：警用

註：「摘要」欄應填註用途、品名；另用餐日期應載明清楚，如未詳細，將退回補正再結報。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評核要點

壹、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貳、目的

管考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執行，常態性落實推動，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參、執行期間

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22時起至2月11日（星期一）24時止，為期15日。

肆、評核項目及評比單位

為落實勤業務簡化及績效合理化，本次精簡評核標準，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為原則，依三大工作主軸改以區分等第方式辦理。

一、治安平穩：

（一）項目：維護金融機構安全1大項，其餘不列入。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其中連江縣警察局實施評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二、交通順暢：

（一）項目：交通疏導管制1大項，其餘不列入。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其中本署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連江縣警察局實施評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三、民眾安心：

（一）項目：整備執行、規劃推動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

（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其中連江縣警察局

實施評核，惟不列入評比單位。

伍、評核方式

一、治安平穩：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1。

二、交通順暢：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2。

三、民眾安心：

(一)以光碟評核為原則，重點地區得派員現地考評。

(二)評核基準表如附件5-3。

陸、獎懲

一、執行本工作出力、不力人員獎懲，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

二、獎勵：

(一)獎勵金：按「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評核成績，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3個等第，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第6點附表保安類第4點第1款，各等第以相當名次核發團體獎勵金。

(二)行政獎勵：獎勵規定另行函發，惟本工作期間若處理事故（如挑戰公權力、危險駕駛滋事…等）或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有不當或消極不作為，致公權力不彰，嚴重影響民眾觀瞻或警譽者，該單位評核不得評列特優等第。

(三)前項獎勵，各警察機關應依權責辦理，權責外部分於評核成績公布後15日內函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辦，逾期視同放棄。

三、懲處：

各單位所提送之相關光碟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該項不予核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附件 5-1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治安平穩」評核基準表				
評核內容	配 分	評 核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事 項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100	(一)有無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包含自動櫃員機、運鈔車及民眾存提款安全)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運鈔時間應有員警守望勤務或巡邏員警在場),減少勤務交替間隙。(本項 40 分) (二)有無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並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以提升業者警覺心;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協助時,有無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本項 36 分) (三)春節連續假期有無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派遣警力,並規劃巡邏警力,防止金融機構竊盜案件發生。(本項 12 分) (四)對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應立即派員前往,以確保民眾存款安全。(本項 12 分) (五)各單位辦理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工作,不得有造假、擾民等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如接獲檢舉或負面新聞,經查證		(一)專案期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10 分,無財損扣 5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 (二)金融機構安全檢測、防搶演練及自衛編組演練場次計算,並依下列標準核分: 1、按辦理轄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百分比核分,最高 12 分。 2、各分局至少均需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 1 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12 分。 3、協助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依規劃內容、成效,最高核予 12 分。 4、本案工作執行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 (三)專案期間發生金融機構竊盜案件,有財損案件扣 5 分,無財損扣 3 分,於專案期間破獲扣分減半;當場查獲不扣分。 (四)護鈔次數及金額應逐

		屬實依情節輕重扣分。		日統計填報，未依規定辦理者酌予扣分。 (五)資料如有發現造假不實之情況，酌予扣分，未辦理者零分。
備註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效，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於本工作結束後 20 日內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評核。			

附件 5-2

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評核基準表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說明事項 (受檢資料)
交通疏導管制	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之規劃及宣導	100	一、有無依據春節期間各轄區特性、特殊或大型活動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部署，律定交通疏導崗，有效落實交通疏導與管制。(20 分) 二、有無利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作為。(20 分)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有效疏導壅塞之車潮及對於交通事故處置作為得宜。(20 分) 四、事先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公務(民間團體)資源(10 分)或辦理大型活動宣導各項春節期間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安全觀念。(10 分)。 五、透過警廣播報加強宣導轄區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與管制措施，並適時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及指導用路人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等。(20 分)		一、簡要說明特殊或大型活動(場次、期間、人車潮情形，滿分 10 分)及地區特性(滿分 10 分)之勤務執行情形。 二、實際使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輔助交通疏導之成效說明。(每種科技工具、軟體 4 分，滿分 20 分) 三、簡要說明疏導壅塞情形(10 分)及處置交通事故優良情形(10 分)。 四、本項考核內容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五、春節期間(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即時上線次數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包含即時上線報導及未上線僅提供路況資料 2 種)。
備考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先行自評，並檢附自評表及相關具體資料，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於本工作結束後 20 日內報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評核。				

附件 5-3

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眾安心」評核基準表				
項目	內容	評	核	項 目 配分
整備與規劃具正面形象之服務措施	整備執行 50%	一、	各級主官(管)有無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預先規劃春節期間勤休事宜？	25
		二、	各級幹部有無多加瞭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25
	具體作為 50 %	一、	依據轄區特性與最新狀況，於春節期間提供治安、交通具體服務措施？有無宣導民眾多加使用並即時更新？(檢視電視、平面媒體、LED 電子牆及 Facebook、Line 社群網路媒體工具等宣導作為)	30
		二、	為民服務措施，有無溫馨感人具體個案事蹟，或服務措施切合民眾需求，經新聞媒體正面報導，有助警察形象提升？	20
備註	各單位請依前述評核項目先行自評，於本工作結束後 20 日(日曆天)內將自評表、執行概況報告及相關具體資料， <u>以電子檔型式製成光碟</u> 報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評核。			